

國立中興大學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年1月9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（條文名稱、第1條）

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研究財務風險管理之需要，特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金融數據分析與科技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財務風險管理相關的學術與實務之研究為目的，並結合國內、外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專業人士，建立資訊溝通、成果分享的知識交流平台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，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及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舉辦國際研究交流活動、研討會、研習班以及教育訓練及知識推廣活動。
- 三、顧問服務。
- 四、調查研究。
- 五、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；委員由財務風險管理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，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。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